

中國醫藥大學 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 於 103-105 年之畢業流向及就業薪資分析

目錄

緣 起.....	1
一、畢業生流向.....	2
表一：102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流向.....	2
表二：103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之流向.....	3
表三：104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之流向.....	3
二、已投入職場比率（實際就業比率）.....	5
表四：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	5
三、畢業生就業行業之分布.....	6
表五：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6
表六：102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7
表七：102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7
表八：103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8
表九：104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9
四、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0
表十：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10
五、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11
表十一：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11

緣 起

依教育部與勞動部合作建立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作業機制，藉由巨量資料來掌握畢業生的就業流向與薪資水準進行分析作為政策參考。以博士、碩士、學士畢業生為就業追蹤對象，透過「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蒐集畢業生財政部薪資所得檔、內政部出境紀錄、軍保及各項就業投保之加退保...等紀錄，串接完整資料庫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為教育部統計處，期間對象為 102-104 學年度學、碩、博士畢業生，依據不同學年度，呈現不同薪資年之就業薪資分析：

1. 102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03-105 年，共三年資料。
2. 103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04-105 年，共二年資料。
3. 104 學年度畢業生；薪資年 105 年，共一年資料。

一、畢業生流向

(一)102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一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時可工作人口數只佔 58.7%，此時因應屆畢業生服役比例為 22.2%、升學比例也達 17.7%，故造成可工作人口數百分比較低，在畢業後第二年及第三年可工作人口比例皆在 78%，升學比例仍維持在 17.7%，服役的比例雖稍降，但出境的比例有提高。
2. 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服役百分比為 18.6%，第二年及第三年後可工作人口百分比已達 89% 左右。
3. 博士班畢業生除少數出境及服役外，皆為可工作人口，比例多高於 92% 以上。

表一：102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流向

學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7	1.4%	214	17.7%	269	22.2%	712	58.7%	1212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5	1.2%	214	17.7%	34	2.8%	949	78.3%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32	2.6%	214	17.7%	18	1.5%	948	78.2%	
碩士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	0.4%	22	9.3%	44	18.6%	169	71.6%	236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4	1.7%	22	9.3%	1	0.4%	209	88.6%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4	1.7%	22	9.3%	0	0.0%	210	89.0%	
博士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	2.6%	0	0.0%	2	5.3%	35	92.1%	38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	2.6%	0	0.0%	1	2.6%	36	94.7%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1	2.6%	0	0.0%	1	2.6%	36	94.7%	

(一)103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二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時可工作人口數只佔 61.3%，此時因應屆畢業生服役比例為 22%、升學比例也達 16.7%，故造成可工作人口數百分比較低，在畢業後第二年升學比例仍維持在 16.7%，可工作人口比例已達 79%。
2. 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服役百分比為 16.1%，第二年可工作人口百分比已達 83.5%。
3. 博士班畢業生比較特別的是仍有 2 位繼續升學，服役人數也比其他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多，可工作人口比例在 90% 左右。

表二：103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之流向

學士									
薪資年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0	0.0%	195	16.7%	258	22.0%	718	61.3%	1171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1	0.1%	195	16.7%	39	3.3%	936	79.9%	
碩士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0	0.0%	30	12.7%	38	16.1%	168	71.2%	236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1	0.4%	30	12.7%	8	3.4%	197	83.5%	
博士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0	0.0%	2	4.2%	3	6.3%	43	89.6%	48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0	0.0%	2	4.2%	2	4.2%	44	91.7%	

(一)104 學年度畢業生

由表三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可工作人口數只佔 61.8%，因應屆畢業生升學及服役比例皆在 19% 左右，故造成可工作人口數百分比較低。
2. 碩士班畢業生升學百分比為 8.3%，服役百分比為 13.4%，可工作人口百分比為 78.2%。
3. 博士班畢業生服役比例比其他學年度博士畢業生多，可工作人口比例為 89.8%。

表三：104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之流向

薪資年	等級	出境		升學		服役		可工作人口		畢業生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05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	1	0.1%	231	19.1%	229	19.0%	747	61.8%	1208
	碩士	0	0.0%	18	8.3%	29	13.4%	169	78.2%	216
	博士	0	0.0%	0	0.0%	5	10.2%	44	89.8%	49

二、已投入職場比率（實際就業比率）

欄位定義：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因部分工作之薪資並未計入財稅資料檔(例如市場攤販、工地工人等)，若僅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分析畢業生投入職場情況，將有所遺漏，故將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最低基本工資者，亦視為已投入職場。將上述人數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相加，其占可工作人口之比率，稱為已投入職場比率。

由表四得知：

1. 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投入職場比例約為 65-71%，第二年則達 78-79%。
2. 碩士班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較穩定，接載 82% 以上。
3. 103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投入職場比率較低，另外兩個學年度的博班畢業生投入職場比例皆高達 90% 以上。
4.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份分析結果檔案中，各科系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博班畢業生統計人數較少，其已投入職場比率僅作參考。

表四：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已投入職場比率

102 學年度畢業生			
薪資年	博士	碩士	學士
103 年(畢業第一年)	92.9%	82.8%	66.5%
104 年(畢業第二年)	92.9%	84.5%	79.4%
105 年(畢業第三年)	92.9%	88.7%	86.9%
103 學年度畢業生			
104 年(畢業第一年)	84.5%	89.4%	71.4%
105 年(畢業第二年)	87.6%	94.5%	78.1%
104 學年度畢業生			
105 年(畢業第一年)	90.0%	89.0%	64.7%

三、畢業生就業行業之分布

本校為醫藥大學，即以培育醫藥專業服務人才為辦學目標。本校學士及碩士畢業生都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最主要就業行業，符合本校教育學生之目標。博士畢業生除「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外，另有較高比例投入「教育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顯示博士畢業後從事教育、公職或是投入研究比率較高，符合博士畢業生接受高級學術養成教育後之發展。

1.102 學年度畢業生

(1) 學士班

表五：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 製造業	12	2.6%	23	3.2%	25	3.3%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2	0.3%
06 營造業	2	0.4%	4	0.6%	5	0.7%
07 批發及零售業	31	6.7%	46	6.4%	59	7.7%
08 運輸及倉儲業	1	0.2%	2	0.3%	4	0.5%
09 住宿及餐飲業	6	1.3%	9	1.3%	11	1.4%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0.4%	5	0.7%	9	1.2%
11 金融及保險業	1	0.2%	3	0.4%	4	0.5%
12 不動產業	1	0.2%	4	0.6%	1	0.1%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1.7%	14	2.0%	9	1.2%
14 支援服務業	1	0.2%	3	0.4%	5	0.7%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	0.4%	6	0.8%	9	1.2%
16 教育服務業	11	2.4%	19	2.6%	18	2.3%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80	82.6%	572	79.8%	599	78.0%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	0.2%	3	0.4%	5	0.7%
19 其他服務業	1	0.2%	4	0.6%	3	0.4%
合計	460	100%	717	100%	768	100%

(2)碩士班

表六：102 學年度碩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1	0.5%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 製造業	14	10.5%	23	13.6%	25	13.7%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 營造業	0	0.0%	1	0.6%	0	0.0%
07 批發及零售業	9	6.8%	12	7.1%	17	9.3%
08 運輸及倉儲業	0	0.0%	0	0.0%	0	0.0%
09 住宿及餐飲業	0	0.0%	0	0.0%	0	0.0%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0%	1	0.6%	1	0.5%
11 金融及保險業	2	1.5%	1	0.6%	0	0.0%
12 不動產業	1	0.8%	1	0.6%	0	0.0%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6.0%	12	7.1%	19	10.4%
14 支援服務業	4	3.0%	4	2.4%	4	2.2%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6.8%	16	9.5%	15	8.2%
16 教育服務業	20	15.0%	23	13.6%	22	12.0%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4	48.1%	73	43.2%	78	42.6%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9 其他服務業	2	1.5%	2	1.2%	1	0.5%
	133	100.0%	169	100.0%	183	100.0%

(3)博士班

表七：102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 製造業	2	6.3%	2	6.1%	2	6.1%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 營造業	0	0.0%	0	0.0%	0	0.0%

07 批發及零售業	1	3.1%	0	0.0%	0	0.0%
08 運輸及倉儲業	0	0.0%	0	0.0%	0	0.0%
09 住宿及餐飲業	0	0.0%	0	0.0%	0	0.0%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0.0%	0	0.0%	0	0.0%
11 金融及保險業	0	0.0%	0	0.0%	0	0.0%
12 不動產業	0	0.0%	0	0.0%	0	0.0%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	3.1%	2	6.1%	1	3.0%
14 支援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9	28.1%	11	33.3%	13	39.4%
16 教育服務業	4	12.5%	4	12.1%	5	15.2%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	46.9%	14	42.4%	12	36.4%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19 其他服務業	0	0.0%	0	0.0%	0	0.0%
	32	100.0%	33	100.0%	33	100.0%

2.103 學年度畢業生

表八：103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二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1	0.7%	1	0.6%	0	0.0%	0	0.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3 製造業	16	3.3%	28	4.0%	13	9.5%	14	8.0%	0	0.0%	0	0.0%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1	0.1%	0	0.0%	0	0.0%	0	0.0%	0	0.0%
06 營造業	0	0.0%	1	0.1%	0	0.0%	1	0.6%	0	0.0%	0	0.0%
07 批發及零售業	32	6.7%	44	6.3%	12	8.8%	14	8.0%	0	0.0%	1	2.9%
08 運輸及倉儲業	2	0.4%	7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9 住宿及餐飲業	10	2.1%	12	1.7%	0	0.0%	0	0.0%	0	0.0%	0	0.0%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4	0.8%	4	0.6%	0	0.0%	0	0.0%	0	0.0%	0	0.0%
11 金融及保險業	2	0.4%	3	0.4%	1	0.7%	1	0.6%	0	0.0%	0	0.0%
12 不動產業	0	0.0%	2	0.3%	0	0.0%	0	0.0%	0	0.0%	0	0.0%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	2.1%	12	1.7%	10	7.3%	15	8.6%	3	8.8%	3	8.6%
14 支援服務業	2	0.4%	3	0.4%	3	2.2%	2	1.1%	0	0.0%	0	0.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2%	3	0.4%	17	12.4%	19	10.9%	10	29.4%	10	28.6%
16 教育服務業	13	2.7%	14	2.0%	15	10.9%	24	13.8%	4	11.8%	7	20.0%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381	79.5%	561	79.7%	65	47.4%	79	45.4%	17	50.0%	14	40.0%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 服務業	3	0.6%	3	0.4%	0	0.0%	1	0.6%	0	0.0%	0	0.0%
19 其他服務業	3	0.6%	6	0.9%	0	0.0%	3	1.7%	0	0.0%	0	0.0%
	479	100.0%	704	100.0%	137	100.0%	174	100.0%	34	100.0%	35	100.0%

3.104 學年度畢業生

表九：104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年就業行業之分布

行業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5 年(畢業第一年)		105 年(畢業第一年)		105 年(畢業第一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1 農、林、漁、牧業	0	0.0%	0	0.0%	0	0.0%
0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0%	0	0.0%	0	0.0%
03 製造業	19	3.9%	16	12.0%	1	2.7%
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0%	0	0.0%	0	0.0%
0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0%	0	0.0%	0	0.0%
06 營造業	3	0.6%	1	0.8%	0	0.0%
07 批發及零售業	36	7.5%	7	5.3%	3	8.1%
08 運輸及倉儲業	1	0.2%	1	0.8%	0	0.0%
09 住宿及餐飲業	5	1.0%	0	0.0%	0	0.0%
1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0.2%	1	0.8%	0	0.0%
11 金融及保險業	1	0.2%	1	0.8%	0	0.0%
12 不動產業	1	0.2%	0	0.0%	0	0.0%
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	1.7%	3	2.3%	1	2.7%
14 支援服務業	2	0.4%	1	0.8%	0	0.0%
1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2%	11	8.3%	7	18.9%
16 教育服務業	18	3.7%	26	19.5%	7	18.9%
1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80	78.7%	65	48.9%	17	45.9%
1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6	1.2%	0	0.0%	0	0.0%
19 其他服務業	1	0.2%	0	0.0%	1	2.7%
	483	100.0%	133	100.0%	37	100.0%

四、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定義：

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並將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視為工作月數，兩者相除後計算平均月薪所得，詳細定義說明如下：

1. 薪資所得資料(代碼 50)係以年為統計週期，且包括經常性薪資以及加班費、年終獎金等非固定薪資；其中經常性薪資可能來自全職工作、打工或兼職。
2. 同一畢業生於同一年度下，可能有多筆薪資所得或是就業投保紀錄，為合理計算平均月薪，需以源自同一單位之薪資所得及投保月數進行折算。
3. 為剔除打工或兼職之收入，分析畢業生主要工作之薪資水準時，先以投保資料作為判斷基準，將當年投保紀錄中，投保薪資級距最高者視為主要投保單位(若級距相同，則採投保天數較長者)，再比對來自該單位之薪資所得。
4. 將主要投保單位有薪資所得、且投保薪資級距達當年最低基本工資者，視為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將其主要工作薪資所得除以主要工作之工作月數(亦即主要工作投保月數)即得。

計算公式：「主要工作平均月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主要工作薪資所得/就業投保(包含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下表中，包括 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在畢業第一至第三年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以 102 學年度畢業生來看，因受調查次數較多，故資料檢核較為完整。另基於畢業生在畢業第一、二年的就業狀況較不穩定，教育部建議後續政策運用宜採計畢業第三年起之起薪資料，而博士班畢業生人數樣本數小，依據教育部公告標準，可能無法完整呈現比較，僅供參考。

表十：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之主要工作平均月薪

學制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104 年 (畢業第一年)	105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班	35,723	42,134	46,364	36,975	43,377	35,961
碩士班	64,805	63,152	67,153	49,489	49,987	63,402
博士班	243,526	248,702	231,910	211,945	250,517	201,278

1. 學士班畢業第一年平均薪資約為 35,000-36,000 元。102 學年度畢業生連續三年的薪資，由 35,723 → 42,134 → 46,364，有逐年升高的趨勢。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份分析結果檔案中，各科系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碩博班畢業生統計人數較少，其平均月薪僅能參考。

五、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影響畢業生任職於同一公司之時間長短的因素眾多，可能因勞動條件、工作環境、勞資雙方滿意度、職涯規劃等產生影響。教育部指出，職場歷練較久者，工作狀況可能邁入深耕期，故任職於同一公司之比率越高，其就業穩定度亦隨之提升。

「任職同一公司比率」之計算：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中，「任職於同一公司之人數」除以「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

表十一：102-104 學年度畢業生任職同一公司比率

學制	102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三年)	103 年 (畢業第一年)	104 年 (畢業第二年)	105 年 (畢業第一年)
學士班	71.9%	69.1%	75.2%	77.7%	74.0%	66.8%
碩士班	75.4%	76.1%	74.3%	83.7%	68.0%	65.2%
博士班	64.7%	65.6%	69.1%	40.9%	54.0%	41.2%

1. 102 及 10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二年之任職同一公司比率皆下降，顯示在工作一年後跳槽機率增加，而 102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生在畢業第三年時任職同一公司比率有增加到 75.2%。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各科系刪除「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人數」0、1、2 人的資料，碩博班畢業生統計人數較少，僅能參考。